荣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能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荣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荣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等。

**（二）内设部门职能职责**

荣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共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共8个职能业务部门。

1.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管理、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案件信息网络安全、办案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人民监督员工作。

2.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司法警察执行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3.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荣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5.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荣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7.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荣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荣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8.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办），按有关规定设置。

## 二、机构设置

荣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1个（含主管局本级），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荣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78.5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63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办公费用支出；2023年规范津贴和绩效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整体下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5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03万元，占69.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70.11万元，占30.78%。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4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97万元，占88.50%；项目支出211.77万元，占11.5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82.0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万元，下降2.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办公费用支出；2023年规范津贴和绩效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整体下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2.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65%。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万元，下降2.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办公费用支出；2023年规范津贴和绩效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整体下降。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2.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2万元，占8.96%；**卫生健康支出**46.29万元，占3.61%；**住房保障支出**99.37万元，占7.75%；**公共安全支出**1021.56万元，占79.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8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09.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1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9.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0.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1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18万元，完成预算94.34%，较上年减少0.82万元，下降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90万元，占8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8万元，占10.2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9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1.27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00辆，其中：轿车0.00辆、金额0.00万元，越野车0.00辆、金额0.00万元，载客汽车0.00辆、金额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0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检察办案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8万元，**完成预算**6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45万元，增长24.59%。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态势虽然缓解，但依然处于常态化防控，2022年12月疫情防控态势彻底好转并放开，2023年检察工作相互调研、学习机会增多，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有所上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所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9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察院、同级其他地区检察院调研我院基层院建设、刑事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外事接待0.00批次，0.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48万元，比2022年减少148.31万元，下降41.3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中有部分为弥补未进行财务上划前2021年未支付的部分经费，导致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较高，2023年未存在此类情况，则机关运行经费随之较2022年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0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荣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荣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项目（管理）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荣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项目（管理）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县委“124”发展思路，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自贡市财政局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荣县财政局拨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日常行政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用于检察机关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退休职工的年终一次性慰问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用于退休职工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检察特定行政办案任务和检察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经费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荣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自2019年内设机构改革后，我院共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共8个职能业务部门。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荣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我院2023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44人，工勤编制2人，聘用制书记员18人，退休人员32人，遗属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主动融入大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助力稳定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2.坚持司法为民，促进理念方式变革，在增进民生福祉中践行检察责任；3.坚持公平正义，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在履行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中强化检察作为；4.坚持强基固本，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锻造忠诚过硬队伍中提升检察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县委“124”发展思路，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03万元，其他收入570.1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收入1591.66万元，占总收入的85.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114.82万元，占总收入的6.20%，卫生健康支出收入46.29万元，占总收入的2.50%，住房保障支出收入99.37万元，占总收入的5.36%.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1840.7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80.26万元，占总支出的8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2万元，占总支出的6.24%，卫生健康支出46.29万元，占总支出的2.51%，住房保障支出99.37万元，占总支出的5.40%。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3年总收入185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0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570.11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184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2.0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558.7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更好的保障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奖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等各项人员类支出项目足额发放和缴纳进行预算编制。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充分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支出资金，在财政下达预算后，及时分配使用，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减少了结余资金，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更好的保障单位日常行政运行，满足检察办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检察司法绩效等支出，我院进行了日常公用经费、非定额公用经费2项公用经费项目的年初预算编制，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和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3项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的年初预算编制。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科学支出资金时，按需进行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计划填报，在财政下达预算后，及时分配使用，同时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均为100%，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我院特定目标类包括荣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项目（管理）立项项目，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保障了我院检察办案、智慧检务和检察装备的工作经费，确保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公正司法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充分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实现支出，在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后，及时按需分配资金，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年终考核时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减少了结余资金，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34件39人，起诉45件54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非法集资案件5件14人。筑牢禁毒综合防线，批捕毒品犯罪案件10件11人，起诉11件16人。起诉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3件3人。加强诉源治理，针对性侵未成年人、落实国家粮油收储政策、违规办理养老保险补缴等问题，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份。针对醉酒驾驶、电信网络诈骗、九类涉恶案件开展调研，形成3份类案分析报告报送县委、县委政法委，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荣县贡献检察智慧。

二是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检察协作，与重庆市荣昌区检察院签署《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13项协作机制，向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移送未成年人在重庆地区KTV从事有偿陪侍相关线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使用“律检通”系统，为律师异地阅卷提供优质服务，以高质量的司法供给服务保障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三是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3件13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16人。对未成年人既“厚爱”又“严管”，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件16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件29人。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3份，对4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4.64万元。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质效，就5起涉未成年人监护案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均被采纳。就网吧、旅馆、酒吧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份，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进“春天计划课前学法”，深入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成年礼”活动，开展法治宣讲11次。办理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案入选最高检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四是高度重视民生权益保障。紧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7件80人，挽回经济损失2623.53万元，保护公民财产安全。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固废垃圾 50 余吨、复垦农用地5.54亩、清理污染河道的污染源3处，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件19人，发放救助金21.6万元。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协助市检察院完成来牟镇一洞桥村高压电改造，实现全村主干道亮化工程。

五是持续优化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准和决定逮捕118件155人，起诉320件522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件8人，制发检察建议2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397件586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465人，所有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过程均同步录音录像。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94件，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7件18人、撤案监督案件16件21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4件、审判活动违法1件，提出抗诉2件，追捕、追诉26人。1件案件获评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落实“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参与巡回检察2次，针对纠正监管场所、刑事财产刑执行、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7份，制发检察建议5份，采纳率100%。

六是持续深化民事检察多元监督。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份；办理民事审判程序、民事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4件，提出检察建议19件，均被采纳。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推动民事监督案件矛盾实质性化解，促成当事人和解或撤回监督申请4件。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办理劳动报酬、赡养类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8件，发出支持起诉书11份。加强与县人社部门合作，创新“人民检察+劳动监察”合力护薪新模式，为辖区农民工追回薪酬80余万元。

七是持续抓实行政检察双重职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件。通过督促纠正违法、推动和解等举措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5件。积极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对3件作出刑事不起诉决定案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对4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

八是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民利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5件。办理30余户中小微企业合规用水公益诉讼案，助推行业主管部门靠前服务、行政执法机关“柔性执法”、政务服务高效便捷。全面**落实自贡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开展“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固废环境污染、饮用水源地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5份，采纳率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自评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车辆管理、食堂内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全方位应用，并将自评结果按财政要求合理合规进行公开，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根据自评结果和整改结果科学合理的用于开展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和监控工作。

**（四）自评质量**

我院对照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要求，逐条进行绩效运行自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此次绩效运行自评工作，确保了此次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评结果的科学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5.5分。

1.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时部分预算功能科目与实际有所出入，原因为部分支出功能科目在年中测算会有政策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司法救助金、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滞后，原因为上述款项只能用于检察办案相关支出，且司法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在今后的预算执行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监控预算资金的使用状况，确保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力度达到财政刚性需求。

1. **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的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及预期效果。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先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快预算执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调整（修改）绩效目标等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业务执行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件3

荣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3T000008356593-荣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项目（管理）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照上级检察院要求，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完成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密码设备升级换装、隐写溯源系统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等智慧检务工作。 | 按照上级院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信息化措施，筑牢检察机关的保密防线，升级更换保密相关设备及系统，为数字检察和保密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完成隐写溯源系统、智能公文交换系统、信息化运维等技术升级。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4.00 | 12.71 | 12.71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54.00 | 12.71 | 12.71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务设备系统保障总数量 | ＝ | 5 | 套 | *5*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质量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 6 | 月 | *6*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检察工作服务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 | 定性 | 优 |  | 优 | 15 | 14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智慧检务可持续全覆盖全院检察工作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使用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保障了我院智慧检务的工作经费，确保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技术的高质量发展。* |
| 存在问题 | *智慧检务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运用上还存在技术更新迭代缓慢，模型构建不够完善。* |
| 改进措施 | *进一步增强检察办案数字赋能，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 项目负责人：李沛遥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3Y000008351611-荣县人民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用于荣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发放，以更好的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为检察事业更优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 2023年司法绩效工作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检察人员办案，完成上级院下达驾校考核目标，统筹安排用于绩效奖金的保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3年我院一共实有42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纳入司法绩效专项考核，均完成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95.00 | 93.52 | 93.52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95.00 | 93.52 | 93.52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考核政法干警人数 | ＝ | 42 | 人 | *42*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检察官案件办理达标率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绩效考核及绩效发放时效 | ＝ | 12 | 月 | *12*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发检察内生力量，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 定性 | 优 |  | 优 | 20 | 19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检察事业良性发展可持续性 | 定性 | 优 |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待遇保障满意度 | ≥ | 98 | % | *99%*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激发了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为检察事业更优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
| 存在问题 | *因存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几类政法专项编制检察工作人员，单位在绩效考核后的奖金实际分配上存在一定程度分歧。* |
| 改进措施 | *建议上级检察院在下级各单位如何具体分配司法绩效能够出台更具体和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 |
| 项目负责人：朱灵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3Y000008351614-荣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为更好的保障检察机关的日常办公办案，保障协助检察院办案的网格员所需的奖补，激发网格员协助办案的内生动力，保障机关正常行政运行所需办案办公经费、后勤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等各项开支。据近三年行政运行需求情况测算 | 保障我院在职人员46人，聘用人员18人的正常办公办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城乡融合工作，稳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我院在职人员46人，聘用人员18人的正常办公办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城乡融合工作，稳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0.90 | 30.28 | 30.28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30.90 | 30.28 | 30.28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诉、批捕案件办理数量 | ≥ | 400 | 案件数 | *438*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理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信访、控申工作处理及时性 | ≤ | 7 | 个工作日 | *5*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打击经济犯罪，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定性 | 优 |  | 优 | 20 | 1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地方社会治理 | 定性 | 优 |  | 优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检察院案件办理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该项目的实施，为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筑牢禁毒综合防线等一系列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了保障，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荣县贡献了检察智慧。* |
| 存在问题 | *预算编制时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求不够了解，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实施效果无法精准把握。* |
| 改进措施 |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 |
| 项目负责人：周永亮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3Y000008602623-荣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检察司法力量为人民群众人身权益保驾护航，为地方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 2023年我院在改善民生，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上投入司法救助，做出了检察贡献，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发放，解决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体现检察关爱。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进入检察办案体系中有的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经审查核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我院开展相关救助工作，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7.50 | 7.50 | 7.5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7.50 | 7.50 | 7.5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救助次数 | ≥ | 6 | 次 | *21*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量达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后司法救助及时性 | ≤ | 1 | 年 | *0.5年* | 20 | 18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地方社会治理发展 | 定性 | 优 |  | *优* | 15 | 14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持续性保障人民群众人身权益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群众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7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及相关当事人发放救助金，体现司法关怀。* |
| 存在问题 | *一是司法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宣讲不到位，二是部分司法救助及时性存在不足。* |
| 改进措施 | *一是细化司法救助申请条件，二是继续强化司法救助的经费保障及时性。* |
| 项目负责人：吴玲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
|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
|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
|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